# 附表一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											
申請個人(單位) (需與退還保證金 帳戶名稱相同)												
借用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至	年	月	日	時	分		
借用地點												
預計參加人數												
所需設備及架設方式												
	場地使											
	用費 場地保											
	證金											
費用	照明費											
	冷氣費	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	
		總金	額:			元						
	如附件二	二,前	青詳閱	0								
注意事項	□已詳₿	見完畢	<b>2</b> °									
保證金退還(請附帳	戶存摺影	本)										
退還帳戶名稱與帳	柜白夕玉	<u>٠</u>										
號(與第一欄『申請個人(單位)』名	帳戶名和 帳戶號码											
稱相同)												
申請人資料:												
申請人:					申請人身	分證字	號:					
申請人聯絡方式:(	)			,	傳真:							
申請人聯絡地址:□	請人聯絡地址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
本人願意擔保_	本人願意擔保上述資料均屬真實無誤,請簽全名: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# 附表二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規定

- 一、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,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二、本表一式兩份,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,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
- 三、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,得於使用日三日前,通知原申請人(單位)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,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,申請人(單位)不得請求補償。
- 四、申請人(單位)取得許可後,無法如期使用者,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,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,不予退還。申請人(單位)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,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,申請人(單位)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(單位)者,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活動結束後,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,應即 修復,並負損害賠償責任;未修復者,學校得逕行修復,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- 六、於活動結束後,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,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,或 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,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申請人(單位)違反本辦法所生 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,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,餘額再發還申請人(單位),不足時並得 追償之。
- 七、<u>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,使用完畢後,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;其有短少或損壞,應予補足、</u> 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八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,除經學校同意外,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 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- 九、申請人(單位)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,應自行妥慎保管,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十、未經學校同意,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十一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,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,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 與操作。
- 十二、不得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十三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十四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十五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,並接受場 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六、為維護公共安全,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- 十七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十八、嚴禁私下進行教學、訓練等相關活動。
- 十九、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軟硬體設備。
- 二十、如有上列情形之一者,學校得即刻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,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 退還,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;有減收費用優惠者,並應補繳已使 用期間之差額,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,如有發生違法行為,申請人(單 位)應負責任,絕 無異議。

違反上開規定者,申請人(單位)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,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違反第八點或第十一點者,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,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活動結束後,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,應即修復,並負損害賠償責任;未修復者,學校得逕行修復,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保證金負擔。

總務處敬上

已閱畢使用須知,	並同意遵守本村	交之規定。	。請簽全名	: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# 附表三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同意書

活動名稱												
借用日期		年	月	日	時	分至	年	月	日	時	分	
借用地點												
申請單位												
	$\Box 1.$	申請	者已記	羊讀「	臺北西	市立百龄	高級中學	B校園	場地區	開放借	用收費標	
		準」	及相屬	<b>剥借用</b>	月規定	,並遵循	規定提出	本申	請供等	審核。		
申請者同意	$\square 2.$	申請	單位方	<b>令申</b> 訪	青書上戶	听填資料	及相關除	付件均	屬事	實,若	有不實之	
事項(同意		處,	願負角	斤有法	去律責任	壬。						
請打勾)	$\square 3.$	申請	單位作	吉用本	<b>、館場</b> 均	也及設備	使用時,	若有	設備	員壞或	未回復場	
										_	申請單位	
		應於	『七日	內』	至本村	交出納組	辨理無息	、退還	保證金	金事宜	•	
	申請	單位				·				•		
		·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負責	人姓	名:				(簽章	<b>三</b> )				
	申請	日期	:									
				עו	(下由	「本校』:	真寫					
□本校『同	意』目	申請者	所提	出	本	校『不同	意』申討	青者所	提出	之申請	<u> </u>	
之申請。					承辦人	:						
承辦人:					原因如	下:						
請申請者於	ک	年	月									
日前繳交新臺	<b>喜幣</b>		元	整								
				L								
_												

承辦人	出納組長	會計室	校長
庶務組長	總務主任		

### 附表四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

茲於民國	年	月	日	午	時	分	起
至民國	年	月	日	午	時	分	止

借用貴校	場地舉辦	活動,借用期間
願遵守一切沒	法令規定及場地使用注意事項並負責參加	加活動人員之安全,如於使用後未
能即刻將場	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,願將所予	頁繳之保證金新臺幣元
整全權委託	貴校僱工處理,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	急多退少補,特立此據為憑。

####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:

- 一、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,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二、本表一式兩份,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,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
- 三、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,得於使用日三日前,通知原申請人(單位)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,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,申請人(單位)不得請求補償。
- 四、申請人(單位)取得許可後,無法如期使用者,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,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,不予退還。申請人(單位)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,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,申請人(單位)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(單位)者,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活動結束後,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,應即修復,並負損害賠償責任;未修復者,學校得逕行修復,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- 六、於活動結束後,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,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,或 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,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申請人(單位)違反本辦法所生 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,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,餘額再發還申請人(單位),不足時並得 追償之。
- 七、<u>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,使用完畢後,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;其有短少或損壞,應予補足、</u> 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八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,除經學校同意外,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 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- 九、申請人(單位)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,應自行妥慎保管,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十、未經學校同意,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十一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,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,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 與操作。
- 十二、不得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十三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十四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十五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,並接受場 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六、為維護公共安全,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- 十七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十八、嚴禁私下進行教學、訓練等相關活動。
- 十九、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軟硬體設備。

_	二十	、 <u>女</u>	口有	上	.列	情	形	之	_	者	, į	學	校彳	导艮	中多	引属	手手	_或	撤	銷	原言	許可	「處	分	,	其月	斩翁	と	上各	-項	費	用	及信	不部	金金	不于	7
		ì	艮選	<u>,</u>	並	自	廢	止	或	撤	銷	處	分之	ر ا	月走	也一	- 年	- 內	不	受:	理	其申	請	;	有	减,	<b></b>	制	引優	惠	.者	٠, ;	並从	惠有	捕繳	已售	ŧ
		月	月期	間	之	差	額	,	並	接	受:	有	關札	幾月	月月	夂絣	声處	理	,	如	有	簽生	: 違	法	行	為	, E	自訪	<b></b>	()	單	位)	)應	負	責任	Ξ,	絕
		Á	兵無	議	٥	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;	違反	支上	開	規	定	者	. ,	申	請	人	(耳	呈位	()	應1	依法	去自	自行	<b></b>	責	0	如3	致鸟	是杉	き遭	受	損	害	者	, ;	<b></b>	医負	損	害	賠償	責	任
	<b>.</b> .	1-1-	_					_							_	_ 1								-44-	_	_			,								

違反上開規定者,甲	請人(單位)應依法自行負責。	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	,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違反第八點或第十一點者	, 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	.,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呈	單位)負擔。

活動結束後,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,應即

修復,並負損害賠償責任;未修復者,學校得逕行修復,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保證金負擔。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[個人 申請人姓名: 蓋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: 址: 地 電 話: □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: 蓋章 蓋章 負責人姓名: 負責人身分統一號碼: 地 址: 電 話: 已閱畢相關須知,並同意遵守本校之規定。 請簽全名:

>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##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注意及確認事項:

- 一、借用單位: 借用場地:
- 二、停車規範:因本校停車位有限,故不提供任何停車服務,只協助貨車裝卸貨,裝卸貨請於校門 口外之裝卸貨區處理,貨車不得駛入校內。為維護校園安寧、保持 前庭淨空及人員安全,請聽 從本校人員之指揮,裝卸貨完畢請即開離。(若有進入校區,在校內車速請勿超過十公里)
- 三、音響設施:因礙於維護不易,恕不供應。
- 四、冷氣空調:各場地若須使用,因礙於設備使用前應先暖機,請於活動至少前一日事先提出申, 並按收費標準計費,不受理當天臨時提出。(本次冷氣使共\_\_\_時, 日 時 分至 時 分。)
- 五、水電設備:本校只提供固著於建築物之水電設施,若需要增加容量使用,請事先協調,並配合管理人員之管理,禁止任意接用,以免發生意外,並維安全。
- 六、垃圾清潔:各場地使用後,應做好清潔事宜(包含場地及廁所),若有必要,應外僱清潔公司協助清掃事宜,另因台北市正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,所有垃圾請自行清理,本校垃圾場只提供專用垃圾袋垃圾之清倒,若非使用專用垃圾袋,則請自行運走,不得遺留在本校,以免造成本校之困擾。
- 七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,除經學校同意外,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,且活動後務請清理乾淨。
- 八、申請人(單位)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,使用時應符合相法規之規定,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九、在活動期間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,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、各項設備及設施,使用後應將各場地復原完畢,若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本校校區為禁煙區,請依規定及本校規範,約束活動人員。
- 十二、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,得於使用日三日前,通知原申請人(單位) 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,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,申請人(單位) 不得請求補償。
- 十三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十四、未經學校同意,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十五、嚴禁私下進行教學、訓練等相關活動。
- 十六、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軟硬體設備。
- 十七、如有上列情形之一者,學校得即刻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,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 退還,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;有減收費用優惠者,並應補繳已使 用期間之差額,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,如有發生違法行為,申請人(單位)應負責任,絕 無異議。

-----

借用申請人(單位)確認 (簽名):

電話 (手機):

### 附表五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切結書

存根聯

切結書聲	本人/單位於中華民國	國 年	- 月	日	午 時
明	分 起至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午 時 分
	止借用貴校		場地舉新	辛	
	活動,借用期間願遵	守一切法令	規定並負責	<b>(参加活動</b> )	(員之安全,如於
	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	地回復原狀	或損壞公物	<b>为</b> 設施時,原	頂將所預繳之保證
	金新臺幣	元整全	權委託貴	校僱工處理	,處理後如有差
	額願無息多退少補,	特立此據為	馬。		
申請人簽					
章					
承辦人:		出納單位:			
中華民國	年 月 日				

收執聯

切結書聲	本人/單位於中華民國	4	月	日	午	時
明	分 起至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午時	<b>身</b>
	止借用貴校	卦	易地舉辦			
	活動,借用期間願遵	守一切法令規定	足並負責參	-加活動人員	之安全	,如於
	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	地回復原狀或抗	員壞公物設	施時,願將	序所預線	之保證
	金新臺幣	元整全權	委託貴校任	僱工處理,	處理後:	如有差
	額願無息多退少補,	特立此據為憑。				
申請人簽						
章						
承辦人:		出納單位: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